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德国、希腊*、海地*、爱尔兰*、意大利*、马耳他*、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36/...

精神健康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及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关于精神健康与人权的第 32/18 号决议及理事会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各项决议，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3(关于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该目标下相互联系的各个具体目标以及目标 3 与目标 1(消除贫困)和目标 10(减少不平等)的密切相互联系，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强调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工作，同时确认，除其他外，歧视、耻辱、腐败、暴力和虐待等现象是这方面的主要障碍，

又强调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助于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又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还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享有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以及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体现的一般原则，即尊重固有尊严、个人自主和自立，以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

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强调精神健康是这项权利的一部分，

注意到各条约机构在精神健康与人权方面的工作，包括它们的一般性意见，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第5号一般性建议(2017年)，

重申人人有权受到保障，能够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的人，尤其是精神健康服务的使用者，除其他外，可能遭受普遍的歧视、耻辱、偏见、暴力、虐待、社会排斥与隔离、非法或任意收容、过度用药和不尊重其自主、意愿或选择的治疗手段，

同样关切的是，这些做法可能构成或导致侵犯和践踏这些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有时甚至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意识到需要加大努力应对这方面仍然存在的一切挑战，

确认在全球应对精神健康相关问题的过程中需要保护、促进并尊重所有人权；强调应将人权观纳入精神健康服务和社区服务，以免伤害这些服务的使用者，尊重他们的尊严、完整性、选择和对社区的融入，

感到关切的是，多重、交叉或严重的歧视、耻辱、暴力和虐待影响精神健康方面的人权的享有，回顾各国酌情通过、执行、更新、加强或监测法律、政策和做法以根除这方面任何形式的歧视、耻辱、暴力和虐待现象的重要性，

确认精神病学和其他精神健康专业人员应发挥尤为重要的作用，与政府机构和服务单位、包括监狱系统在内的司法系统内部的行为方、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等各方一道，采取措施，确保精神健康领域的做法不使耻辱和歧视延续下去，不导致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爲，

肯定《残疾人权利公约》为精神健康方面的范式转换奠定了基础，并为取消机构收容和确定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照料模式创造了势头，这种模式，除其他外，处理了精神健康方面的全球障碍负担，提供有效的精神健康服务和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尊重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法律行为能力，

重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包容性权利，重申需要在此背景下处理与保健及决定健康的根本因素有关的问题，

回顾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健康不仅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系体格、精神与社会之完全健康状态，

感到关切的是，在卫生政策和预算或医学教育、研究和实践中，心理健康被边缘化，这表明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间仍不平等，强调必须采取多部门办法，对促进心理健康加大投入，这种办法应以尊重人权为基础，还应处理决定心理健康的根本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

强调各国应确保有心理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的人，尤其是心理健康服务的使用者能够获得一系列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支助服务，以便他们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融入社区，行使自主权和自我支配意识，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到他们的一切事项，使他们的尊严受到尊重，

重申难民和移民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强调脆弱处境可能对流动人口的精神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确认有心理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的所有年龄段的妇女和女童，尤其是使用心理健康服务的妇女和女童越来越容易遭到暴力、虐待、歧视和负面成见，强调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提供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精神健康服务和社区服务，

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被认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受影响者以及重点人群往往遭受歧视、耻辱、暴力和虐待，这对他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精神健康产生了不利后果，

深信人权理事会是在履行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的职责之时，在心理健康和人权领域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建设性的国际对话与合作，促进人权教育与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

认可世界卫生组织在健康领域的领导作用，并认可该组织迄今为止为将人权观纳入心理健康领域而开展的工作；回顾各国承诺通过执行该组织的《2013-2020年精神卫生综合行动计划》达到这一目标，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心理健康与人权的报告；¹
2. 又赞赏地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人人有权享有心理健康的报告；²
3. 还赞赏地注意到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为残疾人提供多种不同的立足于权利的支助、包括向试图作出与健康有关的知情选择的残疾人提供作决定方面的充分支助；³

¹ A/HRC/34/32。

² A/HRC/35/21。

³ A/HRC/34/58。

4. 重申各国义务保护、促进和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保与精神健康相关的政策和服务遵守国际人权规范；

5. 促请各国采取积极步骤，将人权观纳入精神健康服务和社区服务，酌情通过、执行、更新、加强或监测所有现行法律、政策和做法，以期消除这方面任何形式的歧视、耻辱、偏见、暴力和虐待、社会排斥与隔离，促进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的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充分融入和切实参与社会的权利；

6. 又促请各国处理决定健康的根本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全面处理不平等和歧视产生的各种障碍，这些障碍影响了精神健康方面的人权的充分享有；

7. 鼓励各国采取具体步骤，确认必须处理精神健康问题，尤其是通过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这方面的公共政策，推动为社会、卫生和其他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举办预防和培训方案，将精神健康服务纳入初级和常规保健之中，提供有效的精神健康服务和其他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保护、促进和尊重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

8. 吁请各国放弃一切不尊重所有人在平等基础上的权利、意愿或选择的做法，以及导致精神健康设施中发生权利失衡、耻辱和歧视现象的做法；

9. 促请各国制定以社区为基础和以人为本的服务和支助，不造成临床实践、政策、研究和医学教育和投资等领域出现过度用药和不当治疗现象以及不尊重所有人的自主、意愿或选择的情况；

10.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卫生专业人员向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的人，尤其是精神健康服务的使用者提供与他人相同质量的护理，包括在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基础上提供服务，除其他外，应通过培训和颁布公共和私营保健服务道德标准提高专业人员对这些人的人权、尊严、自主和需要的认识；

11. 强烈鼓励各国支持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的人增强自己的权能，以便了解和要求其权利，包括通过普及健康和人权知识，向卫生工作者、警察、执法人员、监狱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特别侧重不歧视、自由和知情同意以及尊重所有人的意愿和选择、保密和隐私，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12. 鼓励各国推动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的人及其组织切实、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设计、执行和监测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精神健康权有关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13. 确认需要推动将精神健康人权观纳入所有相关公共政策的主流；

14. 鼓励各国根据本决议，经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通过国际合作向制定和执行政策、计划、法律和服务促进和保护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的人的人权的国家提供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

15. 请高级专员最迟于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为期一年半的协商会，讨论关于履行精神健康人权观、交流最佳做法和执行这方面技术指导的所有相关问题和挑战，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关于精神卫生与人权问题倡议，如“质量权利倡议”；

16. 又请高级专员为上述协商会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包括为残疾人参加讨论提供充分便利；

17. 还请高级专员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协商会，包括邀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各特别程序，尤其是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各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的人，尤其是精神健康服务的使用者以及他们的组织；

18. 请高级专员编写协商会成果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报告中确定战略，促进精神健康方面的人权并消除这方面的歧视、耻辱、暴力、胁迫和虐待，包括通过教育和培训所有利益攸关方群体；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